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发〔2024〕4号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各市应急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提高安全评价服务质量，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安全评价机构准入管理

1. 调整资质认定权限。根据省应急厅《关于收回部分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公告》（公告〔2023〕26号），2024年

1月1日起，全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收回省应急厅办理，各设区的市应急局不再办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业务。

2. 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审查。省应急厅受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新申请、延续申请和变更申请时，严格核查安全评价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平台严格核查安全评价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把社会保险、个人缴税记录、工资流水等作为认定专（全）职安全评价从业人员的重要参考，严防通过异地缴纳多份社会保险挂靠有关证书的行为。

## **二、强化安全评价机构属地监管**

3.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在我省注册及执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过程控制管理落实情况和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区）应急局应对辖区内执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常态化监管，加强对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的监督检查。

## **三、实施安全评价信用管理**

4. 实施安全评价信用管理。制定我省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管理档案，构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信用评价。信用等级分为“蓝黄橙红”四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对“橙色”等级机构及从业人员参与的相关法定安全评价项目重点监督检

查，并警示约谈，督促整改落实。对“红色”等级机构及从业人员，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部11号令）规定，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5. 加强服务质量评议。严格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门《关于组织开展涉企中介服务机构评议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经体〔2020〕1173号）要求，每年9月底前，全省集中开展安全评价机构评议工作，各设区的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市范围内所有执业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通过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上报，并纳入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四、严格评价过程日常监管

6. 严格分支机构管理。注册地在外省（市、自治区）安全评价机构在我省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执业时，必须满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业务范围专业能力配备要求。安全评价机构应建立健全覆盖分支机构、外聘专家、第三方支撑单位的过程控制管理体系，对出具的评价报告严格落实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及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工作责任，形成可追溯的评价过程完整档案。

7. 严格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安全评价机构因人员变动、场所变更等因素不满足资质条件的，不得开展法定安全评价业务。设

区的市应急局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提交省应急厅依规核减其资质范围或撤销其安全评价资质并向社会公告，严防安全评价机构违规运行。省应急厅通过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每季度对各安全评价机构专（全）职安全评价人员进行巡查点检，及时确认专（全）职人员在岗情况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

8. 严格技术服务合同管理。安全评价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开展法定安全评价，应依法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及相关票据上传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签订评价合同后，应当成立评价项目组，任命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明确评价项目组成员。

9. 严格现场勘验记录报告。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法定安全评价时，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应到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开展勘验、核查等有关工作，如实记录现场勘验情况。项目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现场勘验记录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存档备查，并上传至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作为判定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失实、虚假情形的重要支撑。

10. 严格评价报告赋码管理。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为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赋专属二维码，作为全流程记录重要标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时，应扫描评价报告二维码，查验机构资质、项目组成员、从业告知、现场勘验、质量控制等信息，不符合规定的予以纠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

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1. 严格落实评价报告公开。安全评价机构应按规定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开所有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作为行政许可支撑材料的，在生产经营单位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许可申请时，安全评价机构应同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完成行政许可审批流程的评价报告，由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通过省应急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 **五、强化评价报告质量提升**

12.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对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评价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确认，严格落实整改建议，并出具评价报告确认函，通过安全评价机构提交至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评审时，应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介绍评价报告内容和结论，不得由安全评价机构人员包办代替。

13. 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直接责任。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安全评价，对安全评价报告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全过程参与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项目组组长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强对安全评价活动的管

理和评价报告质量的把控。

14. 实施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质量大数据分析评估。省应急厅负责升级完善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实施评价报告结构化分析，汇总形成评价对象、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数据库。研究建立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模型，对评价报告进行质量评估。发现评价报告质量偏差较大的，告知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应急局，进行现场复查。

15. 开展法定安全评价报告集中评审复核。省应急厅每半年开展一次省级集中评审，组织专家，分行业按比例抽取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复核。其中，涉及地下矿山、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工艺、初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以及“橙色”信用等级机构及从业人员出具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重点复核。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依规认定事实和情形，移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应急局查处。各设区的市应急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市级集中评审复核工作。

16. 将安全评价报告与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相关联。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符合判定标准的重大隐患，一律倒查关联的安全评价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失实、虚假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重大隐患时，应复查相关安全评价报告，按程序修订完善。

## 六、严格违法行为查处

17. 完善监管衔接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

评价监管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安全评价工作综合监管、行政许可、行业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举报投诉等内设机构工作责任，加强安全评价机构许可、日常监管、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立案查处、联合惩戒等工作衔接，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建立“一机构一档案”“一报告一档案”，全面及时汇集各类信息，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8. 从严处罚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在省内外一年内发生2次（含）以上安全评价类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处罚信息），机构注册地市、县（市、区）应急局要进行重点监管，全面检查机构资质保持、过程控制管理落实情况和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质量。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失实、虚假评价报告的，应依法严厉查处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 强化举报核查作用。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对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等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由举报受理部门第一时间组织核查、第一时间落实举报奖励。

各市、县（市、区）应急局要把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作为常态化工作，完善制度保障，加强政策引导，提高监管效能，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净化安全评价服务市场。将安全评

价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安全评价弄虚作假问题多发频发、把关不严、查处不力的，省应急厅将视情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

本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



SDPR-2024-0370003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发〔2024〕5号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评价机构信用分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安全评价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东省安全评价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条** 为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第1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分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信用分级管理包括建立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档案,进行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省应急厅负责全省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订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分级管理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组织实施信用评价分级,依托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搭建信用监管平台。各市、县(市、区)应急局结合实际完善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差异化监管措施,负责落实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分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包括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用修复等。信用档案信息保持动态更新，及时真实反映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安全评价机构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以身份证号码为标识。

**第六条** 信用信息是指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履行服务协议，开展安全评价活动中产生的涉及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采集方式如下：

（一）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

（二）从安全评价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举报投诉等获取；

（三）从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等获取；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集途径。

**第七条** 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保障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应用、监控、披露和修复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信用评价按照安全评价业务范围进行分类评价，实行动态分级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标准按照《山东省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分级评价标准》（附件）执行。信用评价标准根

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九条** 信用评价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以6月30日、12月31日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归集的有效、实时数据为基准。评价周期内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评价结果实时调整。

**第十条** 信用等级根据其信用评价分值确定，分为“蓝、黄、橙、红”四级。“蓝级”（评价分值 $\geq 85$ 分）信用优秀；“黄级”（ $85$ 分 $>$ 评价分值 $\geq 70$ 分）信用良好；“橙级”（评价分值 $< 70$ 分）信用警示；“红级”失信等级，包括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保持条件，或经调查认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或存在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等情形。

**第十一条** 根据信用评价分级结果，对安全评价机构和人员进行分级管理。

（一）对“蓝级”机构和人员，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作为专业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培育。各市、县（市、区）应急局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黄级”机构和人员，保持日常监督检查频次，保持正常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抽检频次，督促限期整改有关问题，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三）对“橙级”机构和人员，对相关法定安全评价项目重

点监督检查，机构注册地设区的市应急局对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有关问题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按照业务范围通报提醒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四）对“红级”机构和人员，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部 11 号令）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评定为“红级”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由省应急厅向其资质认可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收到评价结果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省应急厅书面提出信用异议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诉的，视为对信用评价结果无异议。

**第十四条** 省应急厅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异议申诉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设区的市应急局进行核查，作出决定并告知异议提出人。调查核实难度大或情况较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信用评价结果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及时更正。核实无误的，维持原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应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完毕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的，可向省应急厅申请信用修复，提交整改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省应急厅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调查核实难度大或情况较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按程序修复，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信用修复，从失信信息中移除相关记录。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适用于信用等级“蓝级”“黄级”“橙级”的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信用等级“红级”的安全评价及从业人员告知、送达、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程序按《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部 11 号令）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 山东省安全评价机构信用分级评价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及方式	分值	备注
资质信息	1. 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资质认可要求的，得25分；发现机构资质保持异常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0	
服务质量	2. 机构执业地市级年度评议结果，每个市评议结果“优秀、较好、一般、较差”分别赋10、5、0、-5，合计分值除以评议地市数量，为本项得分。 3. 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对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质量评估平均得分，满分20分。 4. 法定安全评价报告集中评审复核平均得分，满分10分。 5. 安全评价机构认真落实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填报及时规范，无预警信息的，得5分，存在预警信息的不得分。	45	
综合能力	6. 安全评价机构承揽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数量计分，省级及以上审查项目每个得2分、市级审查项目每个得0.8分、县级审查项目每个得0.2分，满分20分。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未通过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关联许可事项的，不纳入统计。	20	
技术创新	7. 安全评价机构参与安全评价业务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的，得3分；安全评价机构参与安全评价业务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的，得2分，满分5分。	5	
行政管理信息	8. 连续3年未受过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3分。 9. 信用评价周期内，受到行政警告处罚的，每次-2分；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含）以下的，每次-4分；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以上的，每次-6分；责令停业整顿的，每次-10分。根据“择一从重”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扣分。	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 山东省安全评价从业人员信用分级评价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及	分值	备注
资质信息	1. 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1 号令) 从业人员要求的, 得 35 分; 发现从业人员资质异常的, 每次扣 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5	
服务质量	2. 作为项目组成员或审核人员参与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 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对报告质量评估平均得分, 满分 20 分。 3. 作为项目组成员或审核人员参与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集中评审复核平均得分, 满分 20 分; 信用评价周期内, 未进行集中评审复核的, 以所在安全评价机构报告集中评审复核平均得分, 计算本项得分。	40	
综合能力	4. 作为项目组成员或审核人员参与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 根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数量计分: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过程控制负责人的, 省级及以上审查项目每个 2 分、市级审查项目每个 1 分、县级审查项目每个 0.5 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 省级及以上审查项目每个 1.5 分、市级审查项目每个 0.8 分、县级审查项目每个 0.4 分; 作为项目组其他人员(含内部审核人员)的, 省级及以上审查项目每个 1 分、市级审查项目每个 0.6 分、县级审查项目每个 0.2 分; 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未通过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关联许可事项的, 不纳入统计。满分 20 分。	20	
技术创新	5.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参与安全评价业务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的, 得 3 分; 参与安全评价业务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的, 得 2 分, 满分 5 分。	5	
执业规范	6.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频繁变更从业机构, 两年内在 3 家(含)以上安全评价机构注册的, 扣 5 分。	扣分项	
行政管理信息	7. 信用评价周期内, 作为项目组成员或审核人员参与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 受到行政警告处罚的, 每次-2 分; 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含)以下的, 每次-4 分; 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以上的, 每次-6 分; 责令停业整顿的, 每次-10 分。根据“择一从重”原则, 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扣分。 8. 信用评价周期内,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罚款数额五千元(含)以下的, 每次-10 分; 罚款数额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含)以下的, 每次-15 分; 罚款数额一万元以上的, 每次-20 分。	扣分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